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 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人寿”）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，自2021年9月28日起，投资者可到中国人寿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。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。

一、费率优惠方案

序号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	开通业务类型	费率优惠
1	鹏扬汇利债券 A	004585	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（简称“定投”）业务	申购、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。适用于固定费率的，按原费率执行
	鹏扬汇利债券 C	004586		
2	鹏扬利泽债券 A	004614		
	鹏扬利泽债券 C	004615		
3	鹏扬通利货币 A	004983		
	鹏扬通利货币 B	004984		
4	鹏扬景兴混合 A	005039		
	鹏扬景兴混合 C	005040		
5	鹏扬景泰混合 A	005352		
	鹏扬景泰混合 C	005353		
6	鹏扬双利债券 A	005451		
	鹏扬双利债券 C	005452		
7	鹏扬景升混合 A	005642		
	鹏扬景升混合 C	005643		
8	鹏扬景欣混合 A	005664		
	鹏扬景欣混合 C	005665		
9	鹏扬核心价值混合 A	006051		
	鹏扬核心价值混合 C	006052		
10	鹏扬淳合债券	006055		
11	鹏扬泓利债券 A	006059		
	鹏扬泓利债券 C	006060		
12	鹏扬淳享债券 A	006513		
	鹏扬淳享债券 C	006514		
13	鹏扬利沣短债 A	006829		
	鹏扬利沣短债 C	006830		
14	鹏扬添利增强 A	006832		
	鹏扬添利增强 C	006833		
15	鹏扬元合量化股票 A	007137		
	鹏扬元合量化股票 C	007138		
16	鹏扬中证 500 质量成长 A	007593		
	鹏扬中证 500 质量成长 C	007594		
17	鹏扬富利增强 A	008069		
	鹏扬富利增强 C	008070		
18	鹏扬景科混合 A	008499		
	鹏扬景科混合 C	008500		
19	鹏扬红利优选混合 A	009102		
	鹏扬红利优选混合 C	009103		

20	鹏扬景泓回报混合 A	009114	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	申购费率不低于 1 折。适用于固定费率的，按原费率执行
	鹏扬景泓回报混合 C	009115		
21	鹏扬稳利债券 A	009203		
	鹏扬稳利债券 C	009204		
22	鹏扬景创混合 A	010465		
	鹏扬景创混合 C	010466		
23	鹏扬先进制造混合 A	010587		
	鹏扬先进制造混合 C	010588		
24	鹏扬沪深 300 质量低波 A	011132		
	鹏扬沪深 300 质量低波 C	011133		
25	鹏扬景颐混合 A	011365		
	鹏扬景颐混合 C	011366		
26	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 A	011837		
	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 C	011838		
27	鹏扬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A	012907		
	鹏扬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C	012908		
28	鹏扬淳优债券	005398		
29	鹏扬淳利债券	006171		
30	鹏扬淳盈 6 个月定开 A	007429		
	鹏扬淳盈 6 个月定开 C	007430		
31	鹏扬景瑞三年混合 A	008416		
	鹏扬景瑞三年混合 C	008417		

特别提示：鹏扬景瑞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鹏扬淳盈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鹏扬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，待封闭期结束，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，敬请留意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投资者在中国人寿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，具体费率计算、办理规则及程序以中国人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基金的原费率，参见上述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、更新的《产品资料概要》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。

2、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国人寿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。

3、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，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。

三、咨询途径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.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19

网址：www.e-chinalife.com

2.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968-6688

网址：www.pyamc.com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